

债券代码：136397.SH

债券代码：136991.SH

债券简称：16 北水 01

债券简称：G16 北 Y1

##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控水务中国”）下属子公司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 BOT 项目合同纠纷，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及基本情况如下：

#### （一）诉讼事项一

1、受理机构：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被告：临湘市人民政府

3、案由：BOT 项目合同纠纷

4、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

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自来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自来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供水费用，且所涉金额较大，故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来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被告立即与原告办理自来水厂项目的交接手续，由被告接管自来水厂；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自来水供水费用 43467619.38 元及逾期支付的自来水供水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231742300 元。

## （二）诉讼事项二

1、受理机构：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被告：临湘市人民政府

3、案由：BOT 项目合同纠纷

4、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污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

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污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2012年12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且进水水质持续超标。故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污水BOT合同》已于2017年3月30日解除;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71630277.14元及逾期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194311998元。

##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 (一) 诉讼事项一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湘06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BOT合同合法有效,临湘市政府应向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水费及合同终止补偿款等。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2017年3月30日解除;

2、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63,711,239.14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污水处理费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为43,126,631.14元,自2018年11月6日后为63,711,239.14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

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1日后按照LPR）；

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58,519,282.27 元；

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

5、驳回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

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诉案件受理费 1,391,39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6,596 元，合计 1,447,986 元，由临湘市人民政府负担 900,000 元，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担 547,986 元。司法评估费用 380,000 元，由临湘市人民政府负担 260,000 元，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担 120,000 元。

## （二）诉讼事项二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 BOT 合同合法有效，临湘市政府应向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水费及合同终止补偿款等。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

2、临湘市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办理自来水管网的交接手续；

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29日的自来水费37,499,028.75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自来水费基数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为15,179,028.75元，自2019年1月8日后为26,819,028.75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1日后按照LPR）；2019年12月30日后的自来水费按照（20000吨/天×1.5元/吨×运营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自来水管网移交之日；

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88,150,875.49元；

5、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可得利益10,000,000元；

6、驳回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

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诉案件受理费1,418,88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0,815元，合计1,429,697元，由临湘市人民政府负担900,000元，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负担529,697元。司法评估费380,000元，由临湘市人民政府负担260,000元，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负担

120,000 元。

### 三、诉讼二审裁定情况

#### (一) 诉讼事项一

上诉人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因与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15,743 元予以退回，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93,551 元予以退回。

#### (二) 诉讼事项二

上诉人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因与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 51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

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1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07,906元，上诉人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08,412元均予以退回。

####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及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临湘市人民政府产生合同纠纷进而行使诉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